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嘉義縣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刑一字第1150008580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民眾黃○睿（I100586\*\*\*）違反行政裁罰之處分書（115年1月20日以嘉縣警刑一字第1140076446號）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民眾黃○睿因送達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，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領取（聯絡電話：05-3622223）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訂

局長 古瑞麟

線